教育部关于印发《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(修订 )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02/2021\_2022\_\_E6\_95\_99\_E 8 82 B2 E9 83 A8 E5 c80 302104.htm 教育部关于印发《教 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治理办法(修订)》的通知教技 〔2007〕6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教育局,部属各高等学校:2003年印发的《教育 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治理办法》,对项目规范治理起到了积 极的促进作用。由于近两年国家在不断规范科技经费的使用 , 相继出台了相关政策和治理办法 , 为适应新形势下科技发 展的需要,加强对我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治理,保证项目 水平,提高经费使用效益,我部对2003年印发的《教育部科 学技术研究项目治理办法》作了修订,重点增加了财务治理 和网络治理等内容。现将《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治理办 法(修订)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附件:教育部 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治理办法(修订)教育部二 七年九月 十二日 附件: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治理办法(修订)第 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纲要,鼓励高校科技工作者加强基础研究、开展原始性创新 与前沿探索,培养科研学术骨干,以促进高校科学技术水平 与创新能力不断提高,带动学科建设和发展,提升高校的科 技竞争力,加强科技研究项目的治理,保证科研经费的合理 使用,特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教育部设立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,资助高校在理工农医领域及与之相关的交叉领域开展的科 学和技术研究。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科技发展的总体部署和 规划,符合高校学科发展需求,并考虑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需

要。 第三条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分为科学技术研究重点 项目(以下简称重点项目)和科学技术研究重大项目(以下 简称重大项目)两类。 第四条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由教 育部科学技术司具体负责组织与治理。 第二章 申请与立项 第 五条 项目采取限额申报、专家评审、择优支持的基本原则。 重点项目由申请者自主选题申报,重大项目须由申请者根据 教育部发布的申请指南申报。 第六条 申报教育部科学技术研 究项目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(一)项目选题应符合国家科 技发展需求和经济建设需要,重点支持交叉学科和前沿学科 探索研究。其中,重大项目应具有与国家相关重大科技计划 衔接的明确前景。 (二)项目应以要害性科学问题为牵引, 有创新的学术思想,合理可行的研究路线或技术方案,目标 明确,重点突出,提交成果具有可考核性,鼓励多学科研究 人员开展合作研究。(三)重点项目申请者必须具有博士学 位,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,学风端正。重点支持35岁以下 的青年研究人员主持项目研究。 (四)重大项目申请者必须 具有高级职称,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,且有年龄结构合理 、学术思想活跃、科研业绩优秀的学术团队。项目负责人及 参与人员应能保证足够时间用于项目研究工作。(五)项目 申请者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基本的研究条件(实验室和基 本设备等),能充分利用现有的研究基地和工作基础开展研 究工作。(六)项目申请者具有完成课题的良好信誉。(七 ) 项目申请者不得同时承担一项以上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 目。 第七条 在同等条件下,依托于国家或教育部科研基地( 重点实验室、工程中心等)的申请予以优先支持。 第八条 教 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申报程序:(一)重点项目于每年9

月份申报;重大项目于每年4月份发布申请指南,5月份申报 。(二)教育部直属高校由各高校统一组织申报,地方及部 门所属高校由学校上级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申报。不受理个人 申报。(三)项目通过教育部科技治理平台实行网上申报。 (四)项目申请接受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监督,申报截止后, 申请者的基本信息将在教育部科技司网站上公示。如发现弄 虚作假行为,即取消项目申请者的申报资格并予以通报。 第 九条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评审立项程序: (一)教育部 按照"公开、公平、公正"的原则,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 行评审。 (二)评审后确定的拟资助项目名单将在教育部科 技司网站公示,公示期为10天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,重 点项目即批准立项;重大项目须签订《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 重大项目任务合同书》(简称《重大项目合同书》)后,方 批准立项。(三)教育部印发项目立项通知到相关高校(地 方及部门),并以立项通知书形式通知获得资助的项目申请 者。 第三章 实施与治理 第十条 教育部科学技术司负责教育 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组织与宏观治理,主要职责是:(一) 编制重大项目申请指南,发布重大项目、重点项目的相关信 息。 (二) 对受理的项目申请信息及拟资助项目信息进行公 示。 (三)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依据评审结果,按程序择优 遴选资助项目。 (四)对资助项目正式批复立项,下达项目 研究经费。(五)对在研项目进行随机抽查和阶段评估检查 ,组织项目验收。(六)其他需教育部决定的有关重大事宜 。 第十一条 学校的主要职责:(一)依据项目要求组织项目 申报, 审核申请材料, 协助项目申请者通过教育部科技治理 平台提交申请材料。 (二)督促项目负责人根据专家对重大

项目评审意见修改、完善研究方案,填写《重大项目合同书 》报送教育部审查。(三)与教育部签订《重大项目合同书 》。(四)每年年底向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执行项目的《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年度进展报告》(简称《年报》) 和经费决算。(五)根据承诺匹配经费,负责项目组织协调 , 监督、检查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。 ( 六 ) 教育部直属 高校受教育部委托负责组织项目结题和验收。 第十二条 地方 及国务院各部委教育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:(一)组织所属 高校按照要求申报项目,审核申请材料,并通过教育部科技 治理平台统一提交申请材料。(二)每年年底向教育部报送 所属高校执行项目的《年报》和经费决算。(三)根据项目 要求拨付配套经费。(四)受教育部委托负责监督、检查项 目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,组织项目结题和验收,并将相关材 料通过教育部科技治理平台报送教育部。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 人的主要职责:(一)编写项目申请书。(二)按《重大项 目合同书》或《重点项目申请书》规定开展项目研究。(三 ) 严格按照财务规定和项目预算使用研究经费。 (四)按要 求报送执行项目的《年报》和经费决算。(五)项目结束后 , 按要求完成结题报告及相关材料, 需要验收的项目应做好 验收预备工作,接受验收。第十四条项目执行期限原则为2 年到3年。项目研究正式启动后,应于次年的1月20日前通过 教育部科技治理平台提交执行项目的《年报》。 第十五条 项 目执行过程中,一般不得中途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调整《重大 项目合同书》及《重点项目申请书》的内容。确有下列情况 之一的,应按项目申报渠道提出项目变更申请,并附与变更 要求相应的材料(变更原因、候选人简历、学术水平、研究

能力的文字说明及完成项目的计划等)。(一)因健康等原 因不宜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; (二)因非自身原因或不可 抗拒因素导致项目延期的; (三)确需对计划目标、内容、 进度或经费进行调整的。 第十六条 所有变更申请须按项目申 报渠道通过教育部科技治理平台提交电子版材料,同时报送 书面公函。 第十七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,有下列情况之一,导 致项目难以进行的,应予中止或撤销:(一)配套条件不落 实的; (二)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骨干发生重大变故的; (三)组织治理不力的。中止或撤销的项目,承担高校应当 对已做的工作、经费使用、已购置的设备仪器等情况作出书 面报告,提出处理意见,按项目申报渠道报教育部批准后执 行。 第四章 结题与验收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完成 后的3个月内向所在学校科技治理部门提交结题验收申请报告 ,由所在学校科技治理部门核准后向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提交 结题验收申请报告。(一)教育部委托地方及部门学校的科 技主管部门负责所属学校的项目结题工作,直属高校科技治 理部门负责本校的项目结题工作。 (二)重点项目资助经费 在20万元以下的只需按要求填写结题报告;重大项目和资助 经费在20万元(含20万元)以上的重点项目必须验收。验收 需由承担学校科技治理部门按项目申报渠道通过教育部科技 治理平台向教育部提出验收申请(项目基本信息,承担高校 意见,建议验收时间、地点、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),经教 育部核准后方可执行。 (三)承担的重点项目以《重点项目 申请书》为依据、重大项目以《重大项目合同书》为依据, 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结题验收。项目负责人应为验收会议提 供《重点项目申请书》或《重大项目合同书》原件、项目验

收报告等完整资料。 (四)项目的验收由教育部或教育部委 托相关单位学校主持,并由教育部聘请验收专家。重大项目 验收专家组由不少于7名相关专家组成,其中项目承担学校专 家不超过2名。重点项目验收专家组由不少于5名相关专家组 成,其中项目承担学校专家不超过1名。(五)项目验收通 过后1周内,项目负责人应按项目申报渠道通过教育部科技治 理平台提交参加验收会专家名单和专家验收意见,方认定项 目的结题工作基本完成,项目执行情况将记录到承担学校和 项目负责人的信誉档案。 第十九条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 之一者,不予通过验收:(一)未完成《重大项目合同书》 或《重点项目申请书》规定任务的;(二)预期成果未能实 现,成果已无科学或实用价值的;(三)提供的验收文件、 资料、数据不真实、不完整的; (四)擅自修改《重大项目 合同书》或《重点项目申请书》规定的研究目标、内容、技 术路线。 第二十条 凡是项目未按期完成,或完成后未结题验 收的,取消项目负责人再次申报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资 格,并将视情况核减所在学校(地方及部门)申报教育部科 学技术研究项目的数量,同时记录信誉档案。第二十一条鼓 励创新,宽容失败。对某些探索性强的基础研究项目,因与 预期不符难以继续开展研究的项目,可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 面报告,做出课题总结,并阐明原因,由所在学校按项目申 报渠道正式上报教育部。教育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专家考察 或其他形式核实后,予以调整或中止。 第二十二条 项目的研 究成果,包括专著、论文、软件、数据库、专利以及鉴定证 书、成果报道等,应注明"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点(重大 ) 项目资助[Supported by the Key(Keygrant) Project of Chinese

Ministry of Education.(No.....) ]和项目编号,未标注的不予列 入该项目成果范围。 第五章 项目经费与财务治理 第二十三条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经费来源于科学事业经费。 第二十 四条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资助经费按年度拨至项目负责 人所在学校,专款专用。 第二十五条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 目资助经费由项目承担学校负责治理,经费治理和使用必须 严格执行《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经费治理 的若干意见》以及国家有关财经和科研项目治理的法律法规 及政策,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、挤占或挪用科研经费。 第二十六条 凡使用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经费购置的资产 , 均属国有资产, 应纳入学校资产统一治理, 合理使用, 认 真维护。 第二十七条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资助经费不得 用于缴纳各种罚款、还贷、捐赠赞助、对外投资等支出,也 不得用于弥补与项目无关的日常公用经费开支以及国家规定 不得列入的其它支出。 第二十八条 各高等学校要建立健全科 研经费治理责任制,进一步明确学校科研、财务等部门及项 目负责人在科研经费使用与治理中的职责和权限。学校科研 部门负责科研项目治理,并配合财务部门做好经费治理有关 工作;财务部门负责科研经费的财务治理和会计核算,指导 和监督项目负责人在职权范围内的经济活动;项目负责人应 严格按照项目治理办法和批复的预算使用经费,自觉接受有 关部门的监督检查,并对科研经费使用的真实性、有效性承 担经济与法律责任。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财经及科研项目 治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,滥用科研经费的,将追究项 目负责人和领导者的责任,同时我部将停拨项目经费并通报 批评,情节严重的可撤销项目,并取消相关单位今后一年申

请我部科研项目的资格。构成犯罪的,依法由国家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第三十条对中止和撤销的项目,项目承担学校应及时清理账目,编制项目决算并按项目申报渠道上报教育部,同时将已拨经费的余额退还教育部,不得挪作它用。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7年10月1日起执行。教育部2003年4月7日发布的《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治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